

晋江市水利局文件

晋水〔2022〕413号

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非居民 用水户用水计划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<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8〕116号）、《晋江市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晋水〔2019〕466号）等有关计划用水管理规定，我局根据各用水户 2022 年度用水情况核定并下达我市计划用水单位 2023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即日起可登

录网站 http://47.96.29.128/ebopmng_out_jj/app（路径：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—网上办事—便民服务—用水户网上服务）或关注晋江市水利局公众号水韵晋江—水利公告—计划用水服务，通过户号、密码登录查询月计划用水量（户号、初始密码均为水表号）。若登录异常，及时向市水利局或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报备。

二、指标生效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起。

三、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，用水计划内的用水，按照规定价格缴纳水费，超过用水计划用水的，超过部分除按照按照规定价格缴纳水费外，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：

（一）用水量超计划 10%以内（含 10%）部分，加价 15%；

（二）用水量超计划 10%以上至 20%（含 20%）部分，加价 35%；

（三）用水量超计划 20%以上至 30%（含 30%）部分，加价 80%；

（四）用水量超计划 30%以上部分，加价 150%。

四、如有疑义，可向晋江市水利局或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595-68585858，0595-85667329。



晋江市水利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